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1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集团办公楼	
电话	027-87617347	
电子信箱	p20732@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从事改性沥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沥青业务

1、沥青业务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路面改性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城市主干道、机场跑道以及市政专用道路等工程的路面铺设、养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于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新建项目和已经建成的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的路面维护需求。

在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下,沥青材料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及时调整客户结构,实施聚焦战略,实现产品联动销售,加快全国营销网络构建,强化“总部中心模式+授权管理模式+审计监管模式”管控运营相结合的内部管控体系,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2、沥青行业发展阶段

近年来沥青行业已经进入高度成熟期,行业进入壁垒越来越弱化,成为完全竞争性行业,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通过独资、合资、并购等方式加入国内改性沥青生产行业,加剧了国内改性沥青市场的竞争;同时,国内规模较大,实力较为雄厚的专业沥青生产企业在全国范围扩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3、沥青行业竞争格局

改性沥青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国内从事改性沥青研究、推广并顺利进入产业化阶段企业数量不多,前期引进国外技术设备的企业,多数也随着产业更新升级及缺乏自主研发能力而逐渐失去竞争力。此外,近年来随着国内公路材料相东市场逐步规范,市场化程度也越来越高,产品品牌、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的放开,改性沥青产品的竞争也已超国际化,并出现向大厂商集中的趋势。与实力雄厚的跨国公司相比,国内改性沥青企业的资金实力、产业规模、品牌影响力都亟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三类:一是国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包括壳牌、韩国SK、泰普克等,国际厂商具有资本雄厚、品牌市场影响力强、技术相对全面、创新能力强等优点;二是国内大型石油化工公司,主要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的附属沥青加工企业,改性沥青业务一般并非其石化企业的主业,对客户的多样化、差异化需求难以及时快速响应,难以较好满足中小客户对沥青产品质量、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三是国内改性沥青生产厂家,包括鲁丁华特集团、宝利沥青、浙江兰亭高科等,这些厂商的竞争优势在于对改性沥青业务投入资源较多,形成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公司坚持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以做中国最好的改性沥青为目标,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技术性能优越的改性沥青,取得了广大客户对公司产品及品牌的信赖,经过近二十年的创新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改性沥青行业的一流企业,也是全国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等级公路改性沥青的龙头企业之一。

(二)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

1、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是一家以O2O模式为核心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提供商,以“互联网+”为主导,主要从事新房代理、房屋经纪业务。深圳云房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客户流量与房源数据的导入、处理、分析,将其对接至线下规模化的直营网络,实现对房地产中介业务各方诉求的有效融合。通过线下专业、高效的服务积累口碑和良好的声誉,同时积极引导客户了解和使用线上平台,提高线上平台的客户引流和数据导入能力,由此形成良性循环,构筑深圳云房房地产互联网平台终端品牌商的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深圳云房采用“深耕”与“扩张”并举的策略,一方面深耕深圳、上海、广州、珠海、中山、苏州、杭州、南京、青岛等重点城市,持续深化线下营销网点的广度与密度,进一步巩固在这些地区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在重庆、东莞、昆山、扬州、嘉庆等围绕核心大城市的城市区域进行扩张。通过全方位的布局及品牌松展,公司业绩迎来快速增长。

2、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发展阶段

目前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仍处在成长机遇期,越来越多的城市逐渐步入以存量房交易为主的时代,同时全国层面而言新房业务依然主导,因此,在新房业务持续高位、二手房业务逐步发力的过程中,新房代理业务及房屋经纪业务并进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具体部分到新房代理业务及房屋经纪业务上:在新房代理业务的发展上,随着房产中介服务行业趋于成熟,中介服务机构凭借着多址累积的客户资源优势,除了传统的新房代理公司外,还有线上线下相融合的二三级联动、新房代理销售模式在逐步移化,同时也出现了全新的新房销售模式;在房屋经纪业务的发展上,城镇化发展到一定程度之后会出现新房市场的饱和以及二手房市场的兴起,就目前来看,中国已经有若干热点城市已经进入存量时代,且新房市场的增速已经出现下降,同时存量二手房交易市场会日趋活跃。

3、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竞争格局

目前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是充分市场竞争性行业,行业主管机构主要着重于调整政策的制订及规范性监管,行业自律组织着重于从制度建设、资质管理标准制定等角度促进行业规范运营。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分为两类:一是线上房产资讯平台。主要的代表企业有搜房网、安居客、三六五网等,上述资讯类中介公司起步早,影响大,经济实力比较雄厚,二是线下代理和经纪业务为主的公司,主要的代表企业有链家地产、世联行、我爱我家,这类企业业务范围涉及房屋代理、房屋出售、房屋租赁、房地产投资咨询等,是目前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的主要竞争者。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的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在珠三角区域的品牌影响力位居行业首位,在华南市场占占据显著的优势地位。2018年,深圳网签单量行业第一,辅以单量行业第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551,644,886.50	2,551,463,712.32	2,551,463,712.32	78.39%	624,994,261.92	624,994,2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100,956.37	43,185,386.73	42,915,555.74	627.24%	5,216,431.83	5,216,4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21,401.00	31,232,674.89	30,962,843.90	862.19%	2,635,976.29	2,635,97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21,235.06	259,423,378.06	257,977,360.88	-15.80%	27,074,700.47	27,074,70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0.08	325.00%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08	0.08	325.00%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1%	2.42%	2.42%	3.89%	0.68%	0.6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749,964,761.16	6,610,105,015.87	6,618,244,528.07	1.99%	1,505,278,280.22	1,505,278,2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00,942,580.31	4,789,109,610.47	4,795,841,623.94	6.36%	777,994,070.43	777,994,070.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5,033,028.69	1,042,558,352.93	1,165,244,381.84	1,328,809,1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55,284.62	59,897,358.40	85,123,665.59	91,324,6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83,684.13	59,687,149.03	83,129,653.08	79,320,91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15,286.57	34,737,845.58	-10,835,085.56	266,633,761.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338,037,105	143,157,792	质押	253,381,821
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8%	72,175,687		质押	72,175,687
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65,235,571	65,235,571	质押	42,000,000
共青城五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0%	65,050,995	65,050,995	质押	65,050,995
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20,665,839	15,671,641		
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4,690,989	12,562,189	质押	12,562,189
太平洋证券-平安银行-太平洋证券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12,437,810	12,437,810		
陈德林	境内自然人	1.32%	12,136,500	0		
钟俊	境内自然人	1.26%	11,53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与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共青城五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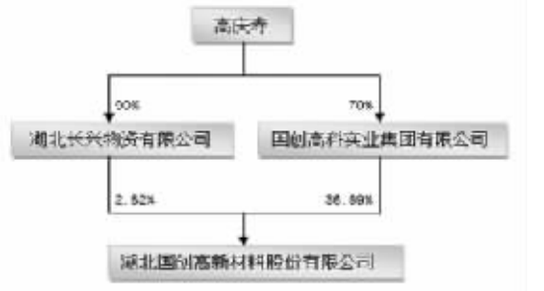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国内消费增速放缓,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发展困难重重。报告期内,公司坚决贯彻实施“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努力应服务项不利因素,突出重点,狠抓难点,大力发挥公司在品牌、质量、技术、规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推动技术研发和对外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努力开拓市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扎实有序推进,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1,933,082.34元,同比增长77.66%;实现营业利润350,390,330.31元,同比增长439.58%;实现利润总额349,647,146.72元,同比增长42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100,956.37元,同比增长627.24%。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深圳云房良好的经营业绩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上升。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6,749,964,761.16元,较年初增长1.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100,942,580.31元,较年初增长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7元,较年初增长6.36%。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服务收入	3,624,951,826.72	2,982,494,507.55	17.72%	123.86%	113.59%	3.95%
改性沥青	365,069,358.01	326,934,700.41	10.45%	-7.91%	-7.26%	-0.63%
重交沥青	284,839,671.58	251,453,995.02	11.72%	1.20%	-5.99%	6.75%
道路工程施工及养护	82,680,262.26	71,433,281.82	13.60%	89.49%	82.80%	3.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7月 27日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云房100%股权事项,深圳云房于2017 年 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内深圳云房全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净利润大幅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发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由于上述要求,本期和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本期和比较期间的本集团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购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本集团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8.9.30	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	-187,159.91	-	-385,472.84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高庆寿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1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与关联方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5,995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1,122.42万元。

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庆寿先生、高涛先生、郝立群女士、钱静女士、彭斌先生回避了表决。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8年实际发生额
销售商品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405.48
工程劳务	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25,000	16,836.84
工程劳务	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	558.55
销售商品	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	293.68
租赁办公场所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240	240.00
采购商品	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	200	0.00
商标使用权费	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55	43.06
按揭手续费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	1,184.71
按揭转介收入	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560.10
合　计		35,995	21,122.4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国创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道路”)

住 所:武汉市东西湖区经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法定代表人:聂君超

注册资本:10,37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公路、桥梁、隧道工程的施工(B类,需持有效许可证件经营);销售建筑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水利水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通信工程(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装置)、输变电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起重设备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4,378.68万元,净资产9,854.97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928.12万元,净利润34.6万元(未经审计)。

(2)湖北武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麻高速”)

住 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高庆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武汉区域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36,221.82万元,净资产66,388.55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800.04万元,净利润-563.14万元(未经审计)。

(3)武汉爱康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爱康”)

住　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青王路小黄山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尹华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市政及公路工程市政设施辅助配套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机械的租赁;沥青混凝土及水泥制品的销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8,085.89万元,净资产1,302.28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0.88万元,净利润3.33万元(未经审计)。

(4)武汉优尼克工程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优尼克”)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银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抗车辙剂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路用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578.39万元,净资产337.40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3.21万元,净利润-51.93万元(未经审计)。

(5)深圳市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融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7楼702

法定代表人:邹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917.81万元,净资产11,855.76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155.90万元,净利润875.33万元(未经审计)。

(6)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311号皇室大厦安达大厦36楼3603-06室

法定代表人:陈坤兴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房地产代理及提供按揭转介服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27.02万元,净资产-28,419.47万元;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941.59万元,净利润-6,499.26万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1)国创道路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国创道路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武麻高速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麻高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武汉爱康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联营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武汉爱康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武汉优尼克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创集团控制,因此,本公司与武汉优尼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万通融资是由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梁文华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本公司与万通融资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云房网络(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是由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自然人梁文华先生控股的公司,因此,本公司与云房网络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各关联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甲方(乙方)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状况,预计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5,99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工程劳务总额不超过26,5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总额不超过240万元,向关联人支付按揭手续费不超过2,000万元,向关联人取得按揭转介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向关联人收取商标使用费不超过55万元。

上述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根据2019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9-12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套期保值目的和必要性

石油沥青是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近年其价格持续波动,为规避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公司决定在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运用其可发现价格功能、提供原材料采购成本、价格依据,通过买入期货套期保值,以期实现购销价差收益,抵消现货库存价格高时,通过卖出套期保值锁定库存风险,从而锁定成本,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保证经营业绩相对稳定,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二、套期保值的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即:石油沥青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公司2019年全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保证金账户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公司开展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市场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实际经营过程中,因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产品改性沥青的铺设处于整个道路施工的最后一道程序,通常公司与业主所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期限大都较长,原材料中远期价格变化较大,为规避价格波动给经营带来的风险,拟在期货市场按照与现货品种相同、月份相近、方向相反、数量相当的原则进行套期保值,达到固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具有与拟开展的石油沥青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总体来看,公司进行石油沥青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六、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每日结算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七、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规定了套期保值方案的设计原则并明确了套期保值方案的具体审批权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所需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不涉及投机和套利交易,同时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即:石油沥青期货品种;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并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公司平仓规避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开展成高效风险处理程序。

5、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基本业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中有关金融衍生工具或套期保值的规定执行。

6、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八、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分管财务副总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与组织实施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1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的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云房”)为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云房”)向南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主要用于大数云房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钟岩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栋6楼602室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的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房地产经纪;投资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产代理策划、会议展览服务、物业托管、物业租赁、物业代理。

(2)大数云房为深圳云房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持有其100%股权。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数云房总资产618,464,944.43元,净资产143,213,462.17元,资产负债率77%;2018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87,094,634.07元,净利润-15,135,351.01元。(未经审计)

三、对担保的主要内容

大数云房拟向南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云房为该事项提供期限2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深圳市大数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发银行深圳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大数云房深圳分行根据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孙公司筹措资金,推进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利于促进公司孙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5%。公司的对外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14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